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4-025

中卫安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品

C/O（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关于在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中卫安认证规则中，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名称中使用“中卫安”的说明：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为本认证机构全称，“中卫安”为本认证机构简称，不具备任何形容词属性。

故本中卫安认证的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使用的“中卫安”一词，属于名称范畴，不属形容词范畴，同时也不具有判定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品(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的中卫安认证。

本规则适用的纺织品分为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2 认证依据

根据纺织产品的分类,使用对应的认证依据: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 PV04);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1	婴幼儿及儿童 纺织产品	尿布
2		内衣
3		围嘴儿
4		睡衣
5		手套
6		袜子
7		外衣
8		帽子
9		床上用品
10	直接接触皮肤 的纺织产品	内衣
11		衬衣
12		裙子
13		裤子
14		袜子
15		床单
16		被套
17		毛巾
18		泳衣
19		帽子
20	非直接接触皮 肤的纺织产品	外衣
21		裙子
22		裤子
23		窗帘
24		床罩
25		墙布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 a) 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 b) 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 c)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 d) 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5.2 认证申请

5.2.1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 zwarz@188.com。